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15 年度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人社厅、省妇联《关于开展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所管高校可推荐 10 名山西省三八红旗手和 10 个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各学校可依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和 1 个先进集体。推荐步骤和程序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环节执行，推荐人选及推荐材料请务于 10 月 13 日下午 18 时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时报电子版），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冯静

联系电话：0351—3046863

附：《关于开展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5〕57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和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省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广大妇女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促进我省“六大发展”、实现富民强省作出新贡献,省人社厅、省妇联决定,在全省开展2015年度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山西省三八红旗手150名。其中包含集中表彰100名,提出申请并经我会批准的国税、地税、金融、邮政、电信、卫生、教育等系统行业表彰50名。

(二)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 100 个。其中包含集中表彰 50 名，提出申请并经我会批准的国税、地税、金融、邮政、电信、卫生、教育等系统行业表彰 50 个。

(三)山西省巾帼文明岗 200 个。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位、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店）、小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等。

(四)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 130 名。表彰对象为积极参加“巾帼建功”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

评选坚持差额推荐的原则，好中选优，各市、各部门按照分配名额 1：1.2 的比例推荐上报。

二、评选条件

(一)山西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山西省境内的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 爱岗敬业、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为推动山西六大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突

出贡献。

(二)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职工占该单位职工总数的 60%以上。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3. 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

4. 在本行业、本系统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山西“六大”发展、富民强省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山西省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

1. 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 60%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2. 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有规范的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

3. 岗组成员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在本行业(系统)和界别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

4. 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四)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品德高尚,乐于奉献。

2. 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巾帼风采,工作成绩突出。

三、推荐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由各市妇联、省直有关单位作为候选人(集体)推荐单位。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20% 以内,其中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的,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县级(含)以上妇联不参评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山西省三八红旗手和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5 年内不重复授予。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代表比例,妇联系统(包括妇联直属单位)的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分别不超过 15%(含);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的比例至少占到 20%(不含)以上。

2. 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各地要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女性和集体(班组)倾斜。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以内,其中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的,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妇联系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15%。基层生产一线的女性比例须占到40%以上。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15%。

(二)步骤和程序

1. 启动评选工作。各推荐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即刻启动评选表彰工作,运用组织渠道和现代传播手段,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实施步骤,有序推进评选表彰工作进程。

2. 发动群众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创评结合,从当地和本系统实际出发,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推荐候选人,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创评活动,把评选作为引导激励妇女见贤思齐、创先争优的过程,形成“争做三八红旗手、争创三八红旗集体”、“创巾帼文明岗、学岗位建功标兵”的浓厚氛围。

3. 广泛听取意见。在确定候选人过程中,各推荐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周的社

会公示，广泛听取意见。

4. 各推荐单位确定候选人。各市妇联会同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要严格遵循评选条件和要求，优中选优，并将推荐对象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5. 审核、公示和表彰。省妇联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市、各部门的推荐对象及材料进行审核，经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组按表彰名额等额审定后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三) 报送材料

1.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表彰，推荐单位要组织被推荐人(单位)按要求填写山西省三八红旗手、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各一式 3 份，A4 纸打印)，要分别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须将公示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所有推荐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一并报省妇联宣传部，同时报电子版。

2. 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表彰，参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各市妇联、省直相关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汇总公示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请将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和电子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妇

联发展部。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颁发证书或牌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成立全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设在省妇联宣传部和发展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二)注重创新

要创新思路、创新载体,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妇女,从妇女发展的实际和妇女群众的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加强策划,进一步搭建妇女群众参与平台,拓展妇女群众参与途径。

(三)加强宣传

要将深入宣传先进典型作为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方面,贯穿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注重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媒体,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在本地区、本系统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和优秀妇女群体的事迹,在广大妇女中进一步掀起学习先进、争创一流的热潮。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

联系人:省妇联宣传部 姜莉芳

电话、传真:0351—6168115

电子邮箱:sxflxcb2012@163.com

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

联系人:省妇联发展部 彭秀玲

联系电话:0351—6168116

电子邮箱:sxsflfzb@163.com

地址:太原市漪汾街 50 号省妇联

邮编:030024

- 附件:
1.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集中表彰名额分配表
 3.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行业表彰名额分配表
 4.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5. 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6.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8. 山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名额分配表

9. 山西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10. 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11. 山西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12. 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13. 征求意见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 4

山西省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 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 电话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局、市妇 联或省直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 厅、省妇 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局、市妇 联或省直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 厅、省妇 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一)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 其它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